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13143450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預告「廢止本縣南仁漁港(第二類漁港)」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4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「漁港法」第4條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54條辦理。

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，聯繫方式如下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。

(二)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。

(三)電話：(08)7320415

(四)傳真：(08)7666356

(五)電子郵件：e0045@oa.pthg.gov.tw

線

縣長 潘孟安